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連交易
訂立轉讓協議**

- 國華陳家港公司與國華徐州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簽訂了轉讓協議，據此，國華陳家港公司將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徐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標440MW，代價為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補償費。
- 本公司持有國華陳家港公司55%的權益，而國華徐州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國華徐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徐州公司、國華陳家港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以煤炭為基礎的綜合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電力生產。本集團亦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用來配煤及轉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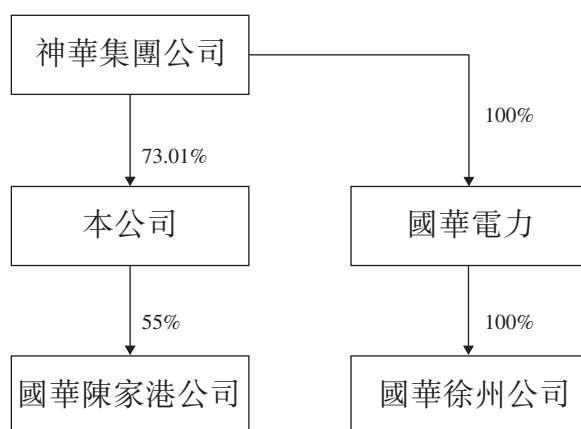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華徐州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管理。

國華陳家港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權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管理。

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國華徐州公司和國華陳家港公司的關係如下：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包括國華徐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陳家港公司與國華徐州公司的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背景

按照國家與江蘇省的要求，國華徐州公司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關停公司擁有的#7、#8發電機組(2×220MW)，而國華陳家港公司計劃將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徐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標440MW，代價為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補償費。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國華徐州公司資產總計人民幣7,893,953,329.24元，負債總計人民幣6,421,822,114.49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1,472,131,214.75元；2011年，國華徐州公司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401,151,192.59元，稅後利潤總額人民幣353,229.01元。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12年12月18日 |
| 訂約方 | : | 國華陳家港公司
國華徐州公司 |
| 事項 | : | 本次交易為國華陳家港公司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徐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標440MW，代價為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補償費。 |
| 補償費 | : | 國華陳家港公司同意以關停容量指標轉讓單價人民幣1050.00元／千瓦為標準，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補償費人民幣462,000,000元。 |
| 支付方式 | : | 國華陳家港公司同意於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轉讓協議總價款的50%；在轉讓協議達到所約定生效條件後120個工作日內，向國華徐州公司付清協議剩餘全部價款。如在2012年12月31日前轉讓協議所約定的生效條件未得到實現，國華陳家港公司付清轉讓協議總價款的80%，待轉讓協議所約定生效條件實現後120個工作日內付清轉讓協議剩餘價款。國華陳家港公司將以自有現金支付對價。 |
| 生效條件 | : | 取得國家相關部門對轉讓協議內所述項目的核准文件。 |

簽訂轉讓協議的原因、定價因素及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

根據所處市場同類標的物平均交易價格，本次交易的支付標準定為單價人民幣1050.00元／千瓦。

本次交易系國華陳家港公司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徐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標440MW，代價為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補償費。本次交易充分響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有利於推進新建工程項目核准進程。

國華陳家港公司「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機組，該項目所處地區是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在國家實施節能減排等政策的大環境下，無論從本集團的經營效益，還是從本集團履行建設綠色環保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看，本次交易都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長遠利益。董事認為相對本集團總體的盈利、資產及負債而言，本次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孔棟先生、陳洪生先生回避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華陳家港公司」	指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國華陳家港公司55%的權益；另外一股東為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華徐州公司」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7,490,000元；
「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1,210,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MW」	指	百萬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國華陳家港公司將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徐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標440MW，代價為向國華徐州公司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補償費；
- 「轉讓協議」 指 國華陳家港公司與國華徐州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簽訂的《關停小機組容量指標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